

河北传媒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2\\_B3\\_E5\\_8C\\_97\\_E4\\_BC\\_A0\\_E5\\_c65\\_6451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4_BC_A0_E5_c65_645163.htm) 河北传媒学院是在

原石家庄影视艺术职业学院的基础上，于2007年3月，经教育部批准正式成立的一所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院校。为了规范学院招生工作，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章程。

一、学院全称：河北传媒学院，教育部备案的国家标准代码为：12784。二、学院招生工作遵循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三、学院招生办公室为常设机构，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。四、外语语种不限（教学为英语教学）；男女比例不限；身体健康状况执行教育部等三部委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五、对于我院没有安排相关专业测试的省份，表演、播音、编导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类专业承认生源省联考专业成绩，按当地省份的录取政策执行；六、我院自行组织专业考试省份的表演专业及其专业方向（含河北）、音乐、播音、舞蹈类专业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省定控制分数线，专业测试合格的基础上，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取得我院本科表演专业（专业方向）合格证的考生同时具有填报我院专科影视表演的资格。河北播音、编导、摄影类专业使用省联考成绩，录取原则按照河北省制定的相关政策执行；英语专业要求参加口试。七、我院自行组织专业考试省份的编导、管理、摄影、美术类专业，专业成绩合格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省定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，按照专业成绩的70%和文化成绩的30%之和（专业和文化均折合成100分制），从高分到低分，参照考生

所填报志愿顺序，择优录取。八、对于已经投档的非艺术类专业，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，首先考虑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，第一志愿不能满足的，依次考虑后续志愿。九、对享受加分投档的考生，按教育部及各省市招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十、2009年录取的播音与主持艺术、英语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广播电视新闻学、公共事业管理、表演（播音主持方向）、主持与播音、应用电子技术、文化事业管理、计算机信息管理、影视多媒体技术、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新生在北校区入学。十一、学院学费、住宿费按照省有关部门审批标准执行。十二、学生修业期满，成绩合格，由河北传媒学院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本、专科学历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资格，本科毕业生，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。十三、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河北传媒学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311-85100688 85100699 学院网址：[www.hebic.cn](http://www.hebic.cn) 学院地址：南校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警安路8号 北校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学府路196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